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严格管理保留车辆、规范处置取消车辆、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6个方面下功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知识产权局完成了直属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取消车辆处置方式的批复，并监督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时处置，按期完成了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八、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认真做好巡视配合和巡视整改工作。深刻认识巡视工作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积极配合中央巡视组做好各项工作。按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认真开展巡视整改，按时完成集中整改任务。

（二）组织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包括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所有20家预算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选取了6家预算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以预算管理链条为基础，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尤其对中央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在2016年底前完成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供稿　张竹梅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立足发展，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开拓思路，完善制度，夯实厉行节约工作基础

（一）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改革更加深入。组织召开全国机关事务部门财务处长座谈会，征求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的具体举措。组织建立全国机关事务部门财务工作交流联系机制，形成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工作合力。完善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报告、评价、公开机制，首次建立全国范围的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指标和报表系统。在中央国家机关和省本级开展调查统计。深入分析各地区、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现状、问题、成因，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改革的主要思路和重要措施。

（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收集、整理各地区各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和人员信息，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整合各地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创新举措、改革进展等工作信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公务接待管理部门间打造国内公务接待内部交流平台。首次编印《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动态》，报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赴上海等部分省市开展专门培训、调研，召开公务接待管理部门片区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推进协调配合，形成片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调研报告。

（三）会议费管理更加完善。选取有代表性的饭店发放调查问卷，结合统计部门发布的市场数据，分析形成《北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价格情况调研报告》，提出会议费开支标准调整建议。会同财政部、中直管理局修订并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对会议计划审批流程、星级饭店开会要求以及会议费开支标准等提出调整意见。进一步落实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计划管理，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

（四）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管理协作方式更加丰富。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工作会议，圆满完成后勤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开展“营改增”专题后勤财务培训，指导各后勤财务协作组组织开展后勤财务工作交流，对文印费管理、营改增、公车改革、政府采购、后勤服务社会化等问题组织开展前瞻性研究。

（五）中央国家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管理思路更加开阔。组织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和定点饭店座谈，明确中央国家机关会议管理要求，听取意见建议。按照规模适当、价格适中、统筹兼顾、积极稳妥、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首次会同北京市财政局组织开展2016～2018年度北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联合招标工作，确定定点饭店名单和价格，实现“同城同价格，同城同服务”。

二、规范审核，推进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一）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协助财政部完成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分配下达及追加调整工作。提高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定额标准，分别增加离休、退休人员经费定额12803元和13253元。根据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二）离退休费统发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离退休费统发规章制度，修订了《机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统发审核规程》，严格依规做好机关服务中心“老人”进入统发审核工作。加强统发政策和业务研究，对参公事业单位退休费统发、在职人员提前退休等问题，通过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座谈和沟通，明确了审核办理条件和程序，同时做好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的衔接工作。

（三）离退休干部活动站、老年大学建设进一步推进。2016年为200多个活动站购置设备，为40个活动站安排维修改造，为260多个活动站支付运行经费，为512个活动站投保了公众责任险，为43家老年大学解决了老师授课费用，为老干部活动和学习创造了良好条件和环境。为18个部门新增的1 000多名退休人员办理了资源共享活动卡。建立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师资库，涵盖书法、摄影等7门课程，授课老师共240多名，实现师资共享。

三、依规移交，完善管理，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依规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工作。根据

中国财政杂志社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取消国管局1项审批事项处理意见的函》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向217个主管部门印发《关于做好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工作的通知》，为1 633名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变更、遗失补办、调转登记手续和完善继续教育信息，120人变更个人关键信息，153人重新进行了信息采集，81名双证人员进行了证件核实。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向北京市财政局移交48 541名中央国家机关和在京中央企业会计从业人员信息，切实做到平稳有序移交，保障会计人员权益。

（二）借助继续教育平台，做好规章制度宣传贯彻工作。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备案登记，确定29个继续教育承办单位。增加视同继续教育的形式，将集中培训、参加会计法问卷调查等形式纳入其中。全年组织3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18期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180期中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以及网络继续教育培训班，共计培训学员43 852人次。

（三）扎实推进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首期85名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毕业答辩。做好163名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完成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资料审核及笔试组织工作。组织104家中央主管单位的516名会计人员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培养选拔考试，26人成功入选。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座谈交流，探索开展国际化财会人才合作。有序开展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过资格审核259位申报人，依规取消20位涉及严重学术不端申报人的答辩资格，239位申报人参加评审答辩，59个中央单位的167名参评人通过评审，评审通过率69.87%。

四、强化管理，健全制度，扎实开展资产管理工作

（一）资产配置处置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更加规范。严格审核批复中央国家机关91个部门2016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核批配置办公设备2.27万台、办公家具2.62万件、其他通用资产1.92万件（套），合计资金1.81亿元，核减幅度达22.37%。审慎从严审批资产处置事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累计8.59万件，资产原值6.98亿元；拍卖处置汽车53辆、报废解体101辆，共计154辆；股权转让项目120项，成交金额134.55亿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累计6.06万件，拆解后主要产生铜、铝、铁、金等金属资源约101.47吨，资源循环利用成效明显。

（二）资产决算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经决算审核汇总，截至2015年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91个部门及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5 049.11亿元，较年初增长9.13%，增速较上年减少1.1个百分点。机关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国有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 407.78亿元，较年初增长9.21%，增速较上年减少0.21个百分点。以决算数据为基础，对各部门机关本级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大结果的公开力度和运用程度，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资产管理的监督和倒逼作用。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5年，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16类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实际购置费用1.5亿元，与规定价格标准上限相比，总体节约1 865.66万元，节约率为11.05%；资产调剂利用率为0.15%，调剂资产账面价值占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3.09%，比上年增加3.08个百分点。

（三）深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赴12个省份开展专项督察，组织召开西安、合肥地方公车改革现场会和县委书记座谈会。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公务用车平台建设、配套政策完善等工作要求。截至2016年底，29个省（区、市）省直机关公车改革全部完成，22个省份已完成地市级车改，其中16个省份基本完成了县乡级车改。据初步统计，29个省（区、市）共涉参改公务人员821.22万人；改革前公车总数170.26万辆，取消77.58万辆，压减45.57%；安置司勤人员58.48万人；各省平均节支率7.88%，其中省本级平均11.07%。召开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车改部署培训会，按要求制定12家中央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组织部分中央部门座谈交流所属事业单位车改进展情况；印发通知部署地方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工作。审核80家驻地方中央二级垂管单位改革方案，正式批复35家，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简化审批程序，推动工作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效果评估，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布评估报告。

（四）完善制度，推进改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联合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立足厉行勤俭节约、有效保障公务，按照数量标准从严、年限标准从长、性能标准从简、价格标准从实的原则，对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数量、价格、年限、性能标准作了明确规定，统一了中央国家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环节的各项标准。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第一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截至2016年底，发展改革委等26个部门报送了125家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报告。配合组织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与财政部共同牵头成立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小组，加强改革国有资产处置监管工作。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资产管理司供稿）

银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银监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银行监管工作重点和银行业重点会计审计问题开展会计研究和政策规范，积极推进银行业财税政策改革实施和政策协调，进一步加强银行业会计交流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不断优化财务资源配置，为银行监管和银行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服务和有效保障。

一、推进和完善会计准则实施和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主动服务市场监管和企业实践需要，财政部会计司会同相关监管部

中国财政杂志社